

**第 2018/06 號 IUU 船舶名單養護管理措施<sup>1</sup>**  
**(IUU 船舶名單)**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憶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國際行動計畫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IPOA-IUU)。該計畫規定對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船舶之認定應遵循商定程序，並以公平、透明及非歧視方式進行；

關切 SIOFA 適用區域(協定區域)內 IUU 漁撈活動減損締約方大會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CMMs)效力之事實；

決心對該等船舶採取反制措施以處理 IUU 漁撈活動增加之挑戰，但不損及相關船旗國依據相關 SIOFA 文書所採取之進一步措施；

注意到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業之努力必須依據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文書及其他相關國際義務，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所訂定之權利及義務，以展開；

憶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協定)第 1 條第(f)款要求締約方發展及監控措施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

**依據協定第 6 條通過以下 CMM：**

1. 於每屆締約方大會年會時，締約方大會應認定那些於協定區域內從事違反 SIOFA CMMs 漁撈之船舶，並應依據以下程序及標準建立一份該等船舶之名單(SIOFA IUU 船舶名單，以下稱 IUU 船舶名單)。

**提交資訊以建立 IUU 船舶名單草稿**

2. 每一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CNCP)及參與捕魚實體(PFE)應每年最遲於締約方大會年會 90 天前，以附件 1 之報告格式將被推定於協定區域內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資訊提交予秘書處，並附上關於被推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所有可得輔助證據。
3. 提交第 2 點所述資訊予秘書處之前或同時，發送通知之締約方、CNCP 或

---

<sup>1</sup> 第 2018/06 號 CMM(IUU 船舶名單)取代第 2016/06 號 CMM(IUU 船舶名單)。

PFE 應直接或透過秘書長，提供一相關適當文件資訊之複本予相關船旗國，並通知其與 SIOFA IUU 船舶名單草稿之相關性。發送通知之締約方、CNCP 或 PFE 應要求船旗國及時確認收到此通知。

4. 依據第 2 點傳送予秘書處之被推定於協定區域內從事 IUU 漁撈活動的船舶資訊，除其他外，應基於來自締約方、CNCP 及 PFE 與 SIOFA CMM 相關之報告、自相關貿易統計，如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資料、統計文件及其他國家或國際可查核之統計，及適當紀錄之任何其他資訊所取得的貿易資訊。
5. 在協定區域內從事漁撈之漁船被推定為在協定區域內從事 IUU 漁撈，倘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提出證據，證實該等船舶，除其他外，係：
  - (a) 於協定區域內捕撈漁業資源且未列於 SIOFA 授權船舶名單；
  - (b) 違反船舶漁業執照、授權或許可或於其船旗國用罄 SIOFA CMM 規範之配額、漁獲限額或努力量分配後，於協定區域內捕撈漁業資源；
  - (c) 未依已通過之回報程序要求，記錄或報告其於協定區域內之漁獲量，或提出不實報告；
  - (d) 以減損 SIOFA CMM 之方式，在船上留置、轉載或卸下體型過小之魚隻；
  - (e) 捕撈、留置船上、轉載或卸下係屬 SIOFA 暫禁令(moratorium)或 SIOFA 禁止留置之漁業資源；
  - (f) 違反 SIOFA CMMs，於禁漁期間或禁漁區從事捕撈；
  - (g) 違反 SIOFA CMMs，使用被禁用之漁具或漁法；
  - (h) 與 IUU 船舶名單所列船舶進行轉運或參與其他如聯合漁撈等作業，以及作為卸貨船舶或收受船舶在海上轉運燃料、船員、漁具或任何其他補給品；
  - (i) 以無國籍船舶身分在協定區域內，從事捕撈漁業資源、轉載或其他如聯合漁撈等作業，以及作為卸貨船舶或收受船舶在海上轉運燃料、船員或任何其他補給品；
  - (j) 刻意偽造或隱藏其標誌、身分或登記，在協定區域內從事捕撈漁業資源、轉運或其他作業，如聯合捕撈、補給及加油作業；
  - (k) 從事違反任何 SIOFA CMMs 之漁撈活動；或
  - (l) 受 IUU 船舶名單上任何船舶之船主控制。

### ***IUU 船舶名單草稿***

6. 秘書處應依據第 2 點或第 26 點所收到之資訊及掌握之任何其他資訊，起草一份 SIOFA IUU 船舶名單，連同現行 IUU 船舶名單及所有提供之輔助證據，最遲於下次締約方大會年會 60 天前，一併送交予締約方、CNCPs、

PFES 及名單上船舶之非締約方。

7. 與 IUU 名單草稿有關之任何意見至少應於締約方大會 40 天前提交予秘書處，倘適當，包括可查核之證據及其他佐證資訊，以表明 IUU 船舶名單草稿上之船舶未違反 SIOFA CMMs 作業，亦無在協定區域內從事漁業資源漁撈之可能。
8. 秘書處應要求有船舶列入 IUU 船舶名單草稿之每一船旗國通知船主該船已列入名單，及該船確認列入 IUU 船舶名單之後果。
9. 於收到 IUU 船舶名單草稿後，締約方、CNCPS 及 PFES 應嚴密監控該名單所列船舶，以判定其活動及變更船名、船旗或所有人之可能性。

#### **草稿及現行 IUU 船舶名單**

10. 依據第 6 點及第 7 點所收到之資訊，秘書處應於下次締約方大會年會三週前更新及重新分送 IUU 船舶名單草稿，並將現行 IUU 船舶名單及提供之所有證據提交予締約方、CNCPS、PFES 及任何相關非締約方。
11. 締約方、CNCPS 及 PFES 得隨時提交可能與紀律次委員會討論 IUU 船舶名單草稿與現行 IUU 名單相關之任何其他資訊予秘書處。秘書處應及時分送資訊，連同所有提供之證據予締約方、CNCPS、PFES 及相關非締約方。

#### **暫訂 IUU 船舶名單**

12. 紀律次委員會應於每次常會上：
  - (a) 在考量 IUU 船舶名單草稿及依第 6、7、10 及 11 點分送資訊及證據後，依據第 14 點將相關船舶列入暫訂 IUU 船舶名單，並提交締約方大會核准；及
  - (b) 在考量現行 IUU 船舶名單及依第 11 點分送資訊及證據後，依據第 28 點相關要求向締約方建議，倘有的話，應將船舶自現行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
13. 僅在滿足第 5 點中一項或或多項標準時，才應將船舶列入暫訂 IUU 船舶名單。
14. 紀律次委員會應將船舶自 IUU 船舶名單草稿中移除，倘船旗國特別證明有以下情形：
  - (a) 該船舶未從事第 5 點所述之任何 IUU 漁撈；或

- (b) 已針對有關之 IUU 漁業採取有效行動，除其他外，包括起訴及執行適當嚴厲之制裁；或
- (c) 該船舶能遵從所有相關及已通過之 SIOFA CMMs。

### ***IUU 船舶名單***

- 15. 第 14 點準用於締約方大會考量暫訂 IUU 船舶名單。
- 16. 在每次締約方大會年會上，締約方大會應審視暫訂 IUU 船舶名單，並考慮到任何與暫訂 IUU 船舶名單相關之新的適當文件資訊，以及紀律次委員會依上述第 12 點所做之任何建議以修正現行 IUU 船舶名單，並通過新的 IUU 船舶名單。
- 17. IUU 船舶名單草稿、暫訂 IUU 船舶名單及 IUU 船舶名單應包含每艘船舶之下列詳細資料：
  - (a) 船名及前船名(若有)；
  - (b) 船旗及前船旗(若有)；
  - (c) 船主及前船主，包括受益船主(若有)；
  - (d) 經營者及前經營者(若有)；
  - (e) 國際呼號及前國際呼號(若有)；
  - (f) IMO 號碼(若有)；
  - (g) 照片(若可得)；
  - (h) 首次列入 IUU 船舶名單之日期；及
  - (i) 說明將該船列入 IUU 船舶名單之活動摘要，連同關於通報及證明此等活動之所有相關參考文件。
- 18. 一旦締約方大會通過 IUU 船舶名單，應透過秘書處要求有船舶列名 IUU 船舶名單之締約方、CNCs、PFs 及非締約方：
  - (a) 通知船主其船舶已被列入 IUU 船舶名單，以及被列入 IUU 船舶名單之後果；及
  -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此等 IUU 漁撈活動，並通知締約方大會其於此方面採取之措施。
- 19. 締約方、CNCs 及 PFs 應依其適用法律及根 IPOA-IUU 第 56 點與第 66 點，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 IUU 活動，包括必要時撤銷對列入 IUU 船舶名單之船舶發放之漁業執照、授權或許可，並拒絕向此等船舶發放漁業執照、授權或許可；

- (b) 確保該船舶未參與與 IUU 船舶名單所列船舶之任何轉載或其他作業，如聯合捕撈、作為卸貨船舶或收受船舶在海上轉運燃料、船員、漁具或任何其他補給品；
- (c) 確保 IUU 船舶名單上之船舶不得進港，除非是為了檢查該船舶並依國際法採取其他適當行動，而該行動至少於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方面與拒絕其進港一樣有效；
- (d) 倘於其港口發現 IUU 船舶名單上之船舶，則優先檢查該等船舶；
- (e) 禁止租用 IUU 船舶名單上之船舶；
- (f) 拒絕向 IUU 船舶名單上之船舶授予其旗幟；
- (g) 禁止與 IUU 船舶名單上之船舶進行商業交易，如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卸下或轉載協定涵蓋之漁業資源及其他涉及此類漁業資源之作業；
- (h) 禁止 IUU 船舶名單上之船舶更換船上船員；
- (i) 鼓勵貿易商、進口商及運輸商避免與 IUU 船舶名單上之船舶就其捕獲之協定涵蓋漁業資源進行交易及轉載；
- (j) 蒐集並與其他締約方、CNCPS 及 PFEs 及時交換有關 IUU 船舶名單上之船舶的任何適當相關資訊。

20. 依第 2017/08 號 CMM 第 12 點，倘列名 IUU 船舶名單上之一艘船舶因任何理由進入港內，締約方、CNCPS 及 PFEs 應拒絕該等船舶使用其港口卸下、轉載、包裝與加工魚類及其他港口服務，除其他外，包括加油、重新補給、維護及乾塢。

21. 儘管有第 20 點之規定，依第 2017/08 號 CMM 第 13 點，締約方、CNCPS 及 PFEs 不應拒絕該點所指之船舶使用對於船員安全或健康或船舶安全至關重要之港口服務，只要這些需求得到適當證明，或倘適當，為報廢該艘船舶。

22. 本養護管理措施之任何規定皆不因不可抗力或危難而影響依據國際法進港之船舶，或阻止港口國出於提供協助予處於危險或危難中之人員、船舶或飛機之目的而允許其進入港口。

23. 秘書處應採取任何必要措施，確保以任何適用之保密要求方式公布 IUU 船舶名單，包括將其列於 SIOFA 網站。

#### **相互採納其他組織 IUU 船舶之特別程序**

24. 除了表示有興趣接收 IUU 船舶名單之任何相關組織外，秘書處應提交上述名單及有關 IUU 船舶名單之任何相關資訊予 FAO 及下列組織之秘書處以強化 SIOFA 與此等組織間之合作，以預防、阻止及消除 IUU 漁撈：南極海洋

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CCAMLR)、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國際大西  
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美洲熱帶鮪魚  
委員會(IATTC)、地中海漁業委員會(GFCM)、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  
(NAFO)、東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NEAFC)、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東南大西洋漁業組織(SEAFO)、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中  
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25. 儘管有本 CMM 第 6 點至第 11 點，在收到 CCAMLR、CCSBT、ICCAT、  
IOTC、IATTC、GFCM、NAFO、NEAFC、NPFC、SEAFO、SPRFMO 及  
WCPFC 建立之最終 IUU 船舶名單及任何與該等名單有關之資訊後，秘書處  
應依締約方大會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於修會期間發送此等資訊予締約  
方、CNCs 及 PFEs，以修訂 SIOFA IUU 船舶名單。在各組織已被列入或自  
其最終 IUU 船舶名單移除之船舶，倘適當，應列入或自 IUU 船舶名單中移  
除，除非任何締約方在秘書處轉交之日起 30 天內以書面提出反對。
26. 倘反對 CCAMLR、CCSBT、ICCAT、IOTC、IATTC、GFCM、NAFO、  
NEAFC、NPFC、SEAFO、SPRFMO 或 WCPFC 所列船舶被列入或自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則應將該船舶列入 IUU 船舶名單草稿。
27. 在不損及締約方、CNCs、PFEs 及沿岸國依國際法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締約方、CNCs 及 PFEs 不應對依第 5 點列於 IUU 船舶名單草稿或暫訂  
IUU 船舶名單上之船舶，或依據第 14 點自 IUU 船舶名單移除之船舶，以該  
等船舶涉及 IUU 漁撈活動為由，而採取任何單方面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 ***IUU 船舶名單之修改***

28. 有船舶列於 IUU 船舶名單之締約方、CNCs、PFEs 及非締約方，得要求自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該船舶，包括於閉會期間，但需符合第 14 點規定之條  
件，更具體地說，需提交適當文件資訊以展現：
  - (a) 其已通過措施，以確保該船舶遵從所有相關及已通過之 CMMs；及
  - (b) 現在及未來將持續有效承擔其監測及管控該船舶於區域內漁撈活動之責任；  
或
  - (c) 已對導致該船舶被列入 IUU 船舶名單之 IUU 漁撈採取有效行動，包括起訴  
及實施足夠嚴厲之制裁；
  - (d) 該船舶已變更所有權，且新船主確定前船主已與該船舶無任何法律、財務、  
實際利益關係或控制該船舶，且新船主未參與 IUU 漁撈。
29. 締約方大會得做出決定，自 IUU 船舶名單移除該船舶，但條件是其需滿足

第 28 點之要求。為於休會期間自 IUU 船舶名單移除該船舶，應適用締約方大會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

### **國人涉及 IUU 捕撈活動**

30. 在不損及船旗國首要責任之情形下，各締約方、CNCPs 及 PFEs 應遵循並依其適用法律及規範採取適當措施：
  - (a) 查核任何受其管轄之國人、自然人或法人是否從事第 5 點所述活動；
  - (b) 查核任何受其管轄之國人、自然人或法人是否負責、受益、支持或從事第 5 點所述活動(如經營者、實際受益人、船主、物流及服務提供者，包括保險提供者及金融服務提供者)；
  - (c) 對第 30 點(a)及(b)所述任何經查核之活動採取適當行動。此行動得包括採取措施以有效剝奪任何參與此等活動者所獲得之利益，並有效阻止行為者進一步從事非法活動。
  
31. 締約方、CNCPs 及 PFEs 應合作以履行本 CMM 之目的，包括尋求資訊交換互惠及合作安排。為此，締約方、CNCPs 及 PFEs 有關當局應指定一連絡窗口，交換第 30 點(a)(b)所述活動報告資訊，包括關於船舶識別、所有權(包括受益所有權)、船員及漁獲，以及相關國內立法及為履行本 CMM 所採取行動成果之資訊。
  
32. 為協助本 CMM 之執行，締約方、CNCPs 及 PFEs 應於其年度執行報告中列入依本 CMM 採取之行動及措施。

附件 1

SIOFA 被推定從事 IUU 活動之船舶報告表

A. 船舶詳細資料

請提供下列被推定於協定區域內從事 IUU 漁業之每艘船舶詳細資料：

項目	描述	詳細資料
(a)	船名及先前船名(若有)	
(b)	船旗國及先前船旗國(若有)	
(c)	船主及先前船主，包括 受益船主(若有)	
(d)	經營者及先前經營者(若 有)	
(e)	國際呼號及先前之國際呼 號(若有)	
(f)	IMO 號碼(若有)	
(g)	照片(若可得)	
(h)	首次列入 IUU 船舶名單之 日期(若適用)	
(i)	說明將該船列入 IUU 船舶 名單之活動摘要，並附上 該等活動之所有相關參考 文件 亦請完成下列 B 部分	



## B. IUU 漁撈活動

請勾選出於 A 部分認定之船舶在協定區域內被推定從事哪些第 2018/06 號 CMM 第 5 點所列之 IUU 活動：

項目	描述	勾選
(a)	於協定區域內捕撈漁業資源且未列於 SIOFA 授權船舶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b)	違反船舶漁業執照、授權或許可或於其船旗國用罄 SIOFA CMMs 規範之配額、漁獲限額或努力量分配後，於協定區域內捕撈漁業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依已通過之回報程序要求，記錄或報告其於協定區域內之漁獲量，或提出不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d)	以減損 SIOFA CMMs 之方式，在船上留置、轉載或卸下體型過小之魚隻	<input type="checkbox"/>
(d bis)	捕撈、留置船上、轉載或卸下係屬 SIOFA 暫禁令 (moratorium) 或 SIOFA 禁止留置之漁業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e)	違反 SIOFA CMMs，於禁漁期間或禁漁區從事捕撈	<input type="checkbox"/>
(f)	違反 SIOFA CMMs，使用被禁用之漁具或漁法	<input type="checkbox"/>
(g)	與 IUU 船舶名單所列船舶進行轉運或參與其他如聯合漁撈等作業，以及作為卸貨船舶或收受船舶在海上轉運燃料、船員、漁具或任何其他補給品	<input type="checkbox"/>
(h)	刻意偽造或隱藏其標誌、身分或登記，在協定區域內從事捕撈漁業資源、轉運或其他作業，如聯合捕撈、補給及加油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	從事違反任何 SIOFA CMMs 之漁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j)	受 IUU 船舶名單上任何船舶之船主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C. 輔助證據

於此處列出有關的附件文件

**D. 建議之行動**

	建議之行動	勾選
a	僅告知 SIOFA 秘書處。不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b	向 SIOFA 秘書處通報 IUU 活動。建議向船旗國通報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c	建議列入 IUU 船舶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